

本局檔號 Our Ref： FH CR 1/2576/18

電話 Tel： 3509 87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1/17-18

傳真 Fax： 2136 3282

傳真函件： 2877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經辦人：葉瑋璣先生)

葉先生：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澄清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若干事宜，本局的中文版回應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馬仕高 代行)

副本送：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2136 328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堅明先生)

傳真：2311 3731

律政司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傳真：3918 4613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

提問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 2 條

1.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條，南極海洋生物指屬於在“公約區域”內找到的任何活生物體的物種的生物(不論是活體或已死)，包括該生物的任何部分(不論是未經烹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或儲存者)。

(a) 請澄清在公約區域內外自然存活的生物，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2 條所指的南極海洋生物。

(b) 就條例草案第 2 條的立法原意，請澄清南極海洋生物是否將包括人類。若否，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參照《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第 2(1)條下“活生物體”的定義，從條例草案第 2 條下南極海洋生物的定義中剔除“人類”。

(c) 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並無採用《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第一條第二款所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定義，即“.....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和包括鳥類在內的所有其他生物種類”。

(a) “公約區域”屬《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公約》)第一條所界定的區域，但不存在實體屏障。

《公約》目的是養護公約區域內的南極海洋生物資源。《公約》第一條第二款述明公約區域內找到的生物是《公約》下受養護的對象。然而，生物可以在公約區域與南極洋附近一帶水體自由游動。界定生物在公約區域之內或之外自然存活，並不實際和必要。

(b) 正如《公約》的序言所述，《公約》建基於“對利用[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作為蛋白源的可能性的興趣日益增加”，顯見《公約》的原意並不包括人類。再者，養護一般是理解為保護植物、動物、自然區域和資源免受人類活動損害。從以上推論，並無必要將“人類”從條例草案第2條下南極海洋生物的定義中剔除。

(c) 在制定“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定義時，我們旨在反映《公約》第一條第二款下“南極海洋生物資源”涵蓋範圍的原意，而不是直接參照《公約》的方式列舉部分例子來界定南極海洋生物。

條例草案第3條

2. 據悉，《公約》第八條訂明，“委員會.....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應根據委員會與有關締約方之間的協議確定”。請澄清此條會否及如何在香港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已表示，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與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委員會）並無就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享有的特權和豁免簽署協議。現時，條例草案已給予委員會法人的法定地位在香港履行其職責。另外，委員會秘書處駐於澳洲，而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雖然我們並不預期在《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後，委員會將在香港從事任何需行使特權和豁免的活動。如有此需要，我們會與中央政府聯系，再另行透過立法工作就此訂立有關條款。《國

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第 558B 章)可作參考。中國香港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創始成員之一，而該法令於 2005 年(即世貿成立的十年後)世貿在香港舉行部長級會議時制定。

3. 請澄清是否有必要參照《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清算銀行)令》(第 558D 章)第 5 條的做法，指明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委員會”)將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a)訂立合約的權力；(b)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c)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或類似權力。

“法律行為能力”一般指賦予委員會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以及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公約》中並無詳細闡釋“法律行為能力”，在條例草案中就賦予委員會法人地位訂定一般條文已經足夠。這種方式與《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常設仲裁法院)令》(第 558I 章)附表第 2 條類似。

條例草案第 4 及 5 條

域外效力

4. 條例草案第 4(2)條旨在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有域外效力的規例，而依據條例草案第 5(3)條，此等規例可載有訂立罪行的條文。請解釋為何訂立罪行的條文只會在將予訂立的規例而不在條例草案中訂定。

政府的政策意圖是透過條例為實施《公約》提供法律基礎，及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和其獲授權人員的一般權力。當局亦將訂立規例以實施有關的養護措施。與一般執法有關的

罪行已於條例草案第 4 和 5 部中訂明。其他訂立罪行的條文，會在實施相關養護措施具體規定的規例中訂明，例如有關違反犬牙南極魚貿易規管的罪行。

“直接提述方式”

5. 請解釋為何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訂立的規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即在日後根據條例草案訂立規例時直接提述《公約》中或養護措施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

在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時，我們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委員會已採取一籃子養護措施，以實現養護南極海洋資源的目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上會檢討和制定養護措施，因此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確保本地法例緊貼委員會對養護措施所作的任何修改；
- (ii) 養護措施刊載於委員會的官方網頁，為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人士提供便捷渠道查閱養護措施的最新版本；以及
- (iii) 大部分養護措施非常具體和技術性，如船隻檢查規定和船隻監察系統。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確保本地法例充分及適時反映《公約》的技術性要求。

條例草案第 4(4)條所載的“任何其他文件”

6. 條例草案第 4(4)條旨在規定，“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列出或直接提述任何其他文件(委員會所通過或發出者)所載有的規定或條文”。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4(4)條中“任何其他文件”此一短語，如與條例草案第 4(3)條一併理解，是否指《公約》及養護措施以外的文件。若然，請澄清該份或該等其他文件為何。

現時，《公約》主要透過其養護措施而達致養護的目的。然而，委員會沒有排除日後使用其它渠道的可能性，而《公約》可在日後採納其他文件，例如各類指引、手冊，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船隻清單及通函等。法例為應付未來發展而附以所需條文，至為重要，因而包含了“任何其他文件”此短語。

將予訂立的規例

7. 本部從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8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2576/18)第 3 及 6 段得悉，只有 6 項養護措施與香港有關，而有兩項規例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訂立。請澄清，該兩項將予訂立的規例會否／可否及如何會／如何可實施該 6 項與香港有關的養護措施。

正如上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指出，有一些《公約》締約方對香港缺乏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表示關注，並要求我們考慮實施《公約》下的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為此，除實施養護措施 10-05 (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外，其他相關的養護措施也應推行，包括養護措施 10-03¹、10-04²、10-06³、10-07⁴和 10-

¹ 養護措施 10-03 “在港口檢查運載南極海洋生物資源的漁船”，這項措施規定對載有南極海洋生物和犬牙南極魚的漁船進行檢查，並禁止卸運和轉運任何涉及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南極海洋生物。

² 養護措施 10-04 “自動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系統”，訂明與裝置連接衛星的船隻監察設施；監察有關船隻的航行情況；以及使用船隻監察系統數據作監管及檢查船隻目的有關的規定。締約方可使用船隻監察系統檢查在其境內卸運、或進口其境內、或自其境內出口或再出口的犬牙南極魚，以核實捕撈證書、出口證書和再出口證書所載資料。

³ 養護措施 10-06 “鼓勵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締約方船隻。締約方須禁止有關船隻卸運或轉運沒有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的犬牙南極魚。

⁴ 養護措施 10-07 “鼓勵非締約方船隻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旨在擬備監察名單，以追蹤曾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非締約方船隻。締約方須禁止有關船隻卸運或轉運沒有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的犬牙南極魚。

08⁵。該兩項規例，即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和漁船港口檢查，將涵蓋為實施上述六項養護措施規定的權力訂定條文，以規管犬牙南極魚貿易和禁止在公約區域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

條例草案第 8 條

8. 請澄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會否在互聯網上提供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的指明表格。若會，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可參考《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35(5)(b)條。

除在辦公時間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辦事處提供指明表格予公眾取用外，署長亦會在網上提供有關表格，方便取用。為日後更改取用表格方法保留彈性，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署長必須在互聯網上提供指明表格。

條例草案第 9(1)及 10(1)條

9. 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 9(1)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獲轉授署長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可參考《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第 27 條、《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79(3)條及《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52 條。

⁵ 養護措施 10-08 “鼓勵締約方國民遵守《公約》養護措施的計劃”，規定締約方必須採取措施核實其國民有否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並採取措施防止這類非法活動。透過根據養護措施 10-03 進行的船隻檢查所獲得的資料，以及與養護措施 10-05 有關的貿易資料可能屬於有關規定的範圍。

除了漁護署人員外，其他部門(如海事處、香港海關)的人員亦可能獲委任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指明獲授權公職人員的最低職級並不切實可行。

條例草案第 11 條

10. 請澄清，任何人如協助獲授權人員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條獲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該人可否執行條例草案第 4 部所載由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執行的任何職能。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 條，獲授權人員／獲轉授職能的公職人員，可由合理所需的人給予協助或支持。該人並非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0(1)條獲轉授任何職能的公職人員，因此不能執行條例草案第 4 部所述的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能。

條例草案第 13 和 14 條

11.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13(2)及 14(3)條所述的“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涵義為何。亦請澄清，一艘居住及捕魚兩用的船隻，是否符合“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準則。

“純粹”一詞的涵義包括“整體上、完全、全面地”；“專門地、單獨地、僅僅”，而“主要”一詞的涵義則包括“在極大程度上、在大多數情形下”。

雖然沒有直接案例與船隻“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表述有關，但就“一艘居住及捕魚兩用的船隻”而言，第 13(2)或 14(3)條是否適用，須視乎有關船隻的實際用途的事實，以理解在法例下船隻是否主要用作居住用途。例如，商用漁船主要用作進行捕魚作業，但通常設有房間，供其船員休息(居住用途)。

由於提供房間只是為了讓船員可執行捕魚(捕撈作業可持續數天)的主要職能，因此房間的居住用途只屬附帶性質。法庭亦不太可能視該船隻是“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

條例草案第15條

12.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15(3)(b)條所述的“需要的武力”(necessary force)，是否必定是“合理的武力”(reasonable force)；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可參考《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1條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629章)第16(3)及第25(6)條的語句：該3條的英文本採用“force reasonably necessary”的短語，而中文本則分別為“合理需要的武力”、“有合理需要使用任何武力”和“合理地需要的武力”。

根據案例，獲授權人員在條例草案第15(3)(b)條下合法地使用武力，“需要的武力”必須是“合理”的，所以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

條例草案第16條

13. 條例草案第16條旨在訂明獲授權人員可在某些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某“東西”。請澄清，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是否屬可根據條例草案被檢取的“東西”。可參考澳洲的《1981年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法》第17(2)條；該條訂明：

“若巡查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船隻或物品已被用以觸犯本法所訂罪行，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巡查人員可檢取該船隻或物品，並可保存該船隻或物品，直至檢取後60天期限屆滿為止；或若針對該船隻或物品或已被用以觸犯本法所訂罪行

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的法律程序，在該60天期限內提起，則巡查人員可保存該船隻或物品至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在條例草案下，“東西”的演繹可廣闊地涵蓋船隻、飛機、汽車和鐵路列車(即“交通工具”的釋義)，而“東西”一詞的涵義，包括“任何事物、任何類型的實體”。

“東西”一詞在個別個案的覆蓋範圍，取決於法庭對該詞的演繹，以求達致與條文的原意相稱的意思。例如在“Re Anson Garment Ltd Ors”([2006] 2 HKC 246)一案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被檢取的“東西”，法庭判決須對其作廣義解釋，以實施該條例的條文。

在現時條例草案第16(a)條底下，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可以是就其犯罪的“東西”，例如一艘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魚活動的船隻在已遭署長拒絕後仍然進入本港。在現時條例草案第16(b)條底下，船隻、飛機或鐵路列車亦可以是包含罪行證據的“東西”，例如該艘船隻載有犬牙南極魚物品而並無隨有相關的公約文件。

14. 請考慮條例草案應否訂有類似《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7(3)條的條文；該條規定，須在某日期前向被檢取物品的擁有人送達檢取通知書。

某些被檢取物品可能是遭人棄置而其擁有人身份不明。向每宗案件的物品擁有人均發出檢取通知書實際上未必可行，我們因此認為不適宜訂明這項條文。如有需要通知被檢取物品的擁有人，我們會以行政方式處理。

條例草案第18條

15. 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18(1)條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和登上交通工具並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可否就用於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包括船隻)行使。若答案屬否定，請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第18條加入一項類似條例草案第13(2)及14(3)條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18(1)條僅旨在規定人們在獲授權人員要求下，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與涉及巡查和搜查的條例草案第 13 及 14 條不盡相同，獲授權人員無須進入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交通工具部分，仍可要求某人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因此，類似條例草案第 13(2)及 14(3)條的條文並無必要。

條例草案第20條

16. 按條例草案第20(1)及20(2)條所述，若署長檢取所得的東西屬易毀消的，署長可將該東西出售，或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東西。請澄清署長是否需要就出售或處置一事，向該東西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或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向該人發出通知書；若然，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述明。

請參閱上文第 14 段。

條例草案第 21 條

17. 條例草案第21條旨在就沒收根據條例草案被檢取的東西作出規定。據本部所知，《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

規管一般情況下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第221章第102(6)條訂明，“凡有任何其他條例，規定任何特定財產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財產須予或可予沒收、銷毀或處置，則須以該條例的條文為準”。請澄清是否以條例草案第21條為準。

針對沒有沒收規定的個別情況，《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2(6)條確保第102(2)條有關沒收的一般權力不會被引用。由於條例草案第21條已就財產的處置作出特定規定，因此將會凌駕第221章第102條的一般沒收規定。

- 18. 某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條例草案第17(1)(b)條下有關提供南極海洋生物樣本的要求，並根據條例草案第17(7)條被定罪，但該人並無觸犯條例草案下其他罪行，請澄清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沒收所有被檢取的南極海洋生物。**

條例草案第16條規定獲授權人員可檢取他／她合理地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就該東西”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東西。當局可以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檢取南極海洋生物。

如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的有關罪行檢取南極海洋生物，則可按條例草案第21(1)條沒收該等南極海洋生物。另一方面，如當局並非根據條例草案第17條的有關罪行而是根據其他罪行而檢取南極海洋生物(即使有關方面只是根據第17(7)條被定罪)，該等南極海洋生物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第21(1)條所述範圍。

因此，根據條例草案第21(1)條可予沒收的南極海洋生物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 19. 條例草案第21(2)條旨在訂明，“如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可作出命令，飭令將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16條檢取的東西(並非南極海洋生物者)，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歸還擁有人等，或沒收歸特區政府所**

有]”。請澄清，條例草案第21(2)條是否適用於下述情況：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船隻所載魚類為南極海洋生物，並根據條例草案第16(a)條檢取有關魚類。有關魚類的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提供有關魚類樣本的要求，隨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7(7)條被定罪。其後，有關魚類經測試確定並非南極海洋生物。在此情況下，有關魚類會否被視為“在與該罪行相關的情況下被檢取”，因而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條被沒收？

條例草案第 21(2)(a)條就“在與該罪行(即某人被裁定觸犯的罪行)相關的情況下，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並非南極海洋生物者)”的歸還／沒收作出規定。正如上文第 18 段的假設情況一樣，現行假設情況的關鍵在於根據第 16 條檢取的東西是否與第 17(7)條的罪行相關(即不予提供樣本)。

如有關東西是因與第 17(7)條的罪行相關而遭檢取，則第 21(2)條將會適用，由法庭或裁判官考慮某宗案件的情況，有關東西應否歸還其擁用人／從某人處檢取的該人，或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另一方面，如當局並非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的有關罪行而是根據其他罪行而檢取有關東西(即使有關方面只是根據第 17(7)條被定罪)，有關東西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第 21(2)條所述範圍，因此第 21(2)條並不適用。因此，第 21(2)條是否適用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20. 請澄清，非法載有南極海洋生物的船隻或飛機，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1(2)或21(3)條被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在條例草案第 16 條下“東西”一詞可廣闊地解釋包括船隻或飛機。如當局在極少有的情況下根據第 16 條檢取船隻或飛機，則第 21 條將會適用。第 21(2)或(3)條是否適用須視乎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是否符合第 21(2)或(3)條的準則而定，不過，我們檢取或沒收船隻或飛機的可能性相當小。

條例草案第22條

21. 條例草案第22(1)條旨在訂明，“如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6條檢取某東西，但沒有根據本條例就該東西提出檢控，則獲授權人員可向法庭或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就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作出命令”。請澄清：

(a) 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提出申請是否設有時限；及

(b) 有關人員是否需要先向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及/或給予該擁有人陳述的機會，然後才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

(a) 不同案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例如搜集證據和調查)並不相同，有些可能會涉及其他國家的人員或船隻。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或需向委員會秘書處或其他締約方索取資料，其所需時間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在條例草案第22(1)條訂定時限並不可行。

(b) 在自然公正原則下，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向法庭申請命令前，被檢取東西擁有人會於事前收到通知或有機會陳述。

22. 請澄清，船隻或飛機可否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被沒收。

正如上文第13及20段所述，我們並不預期會檢取船隻或飛機。但當局如在極少有的情況下，檢取船隻或飛機而不作檢控，則第22條將會適用。有關船隻或飛機會否遭沒收或歸還擁有人取決於法庭命令。

23. 條例草案第22(3)條旨在訂明，“在不局限第(2)(b)款的原則下，法庭或裁判官如信納，有關東西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沒收歸特區政府所有”。請澄清：

(a) 有關人員需要採取哪些步驟(如有的話)，法庭或裁判官才會信納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及

(b) 會否為條例草案第22(3)條而舉行任何聆訊，形式類似第60章第28條所載述者。

(a)及(b)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申請時，獲授權人員須採取步驟或提供資料，令法庭或裁判官信納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舉例而言，漁護署會按照船務、郵政或其他有關文件所載資料追查擁有人，並會嘗試循一切可行方法聯絡擁有人。如法庭或裁判官認為為公正起見，就該案件的情況須召開聆訊以確定是否信納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則可進行聆訊。我們認為無須在第22條中訂定類似第60章第28條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4條

24.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24(2)(a)條在下述情況下會否適用，以致擁有人不能根據條例草案第24(1)條向特區政府申索補償：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某船隻所載魚類為南極海洋生物，並檢取有關魚類。有關魚類的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提供有關魚類樣本的要求，隨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7(7)條被定罪。其後，有關魚類經測試確定並非南極海洋生物。該擁有人會否被視為屬條例草案第24(2)(a)條所指被裁定就有關魚類觸犯有關罪行？

條例草案第 24(2)(a)條指有關擁有人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只要有關罪行(以現時假設情況而言,即條例草案第 17(7)條下的罪行)與第 16 條下所檢取的東西有關(即現時個案中的魚類),被裁定犯第 17(7)條的擁有人可能符合第 24(2)(a)條的涵義。不過,出現上述情況的可能性極小。

25. 請澄清,已變壞的生物在被檢取後可否歸還其擁有人。若然,請澄清在該等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4(4)條會否適用。

一般而言,條例草案第 20 條指明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如遭關禁便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的活體生物。因此,已處置的活體生物不會歸還擁有人。如署長沒有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條處置上述的活體生物,則第 24(4)條將會適用。如擁有人認為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遺失或損壞,擁有人可按第 24(4)條追討補償款額。

條例草案第 26 條

26.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署長有權與委員會秘書處或任何地方的主管當局交換資料,請澄清可予交換的資料的範圍。並請澄清,有否就該等資料交換訂定任何相關保障措施。

我們與委員會秘書處或主管當局交換資料的範圍載於相關的養護措施之內。舉例而言,養護措施 10-03 訂明每次港口檢查締約方均須向秘書處提供報告;養護措施 10-05 規定,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下的所有捕撈、出口及再出口證書,以及其他所需數據,須提供予委員會秘書處及有份填備有關文件的委員會成員。

在與委員會秘書處和其他有關團體交換資料，漁護署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條例草案第27條

27. 根據條例草案第27(1)(a)條，任何人不得在根據第11(a)條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執行在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故意妨礙或反抗該人。請澄清，任何人妨礙或反抗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即使在下述情況下，是否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第27(2)(a)條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a) 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並非公職人員；

(b) 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沒有向該人出示其身分證明；

(c) 獲授權人員從未向該人作出介紹，使該人知悉某人為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

(a) 條例草案並無規定根據第11(a)條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須為公職人員。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不論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本身是否公職人員，某人如故意妨礙或反抗該名提供協助的人，可能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b)及(c) 視乎實際情況，某人只會在根據第11(a)條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執行在該條例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故意妨礙或反抗該人，才須負上第27(1)(a)及27(2)(a)條所述的刑事責任。

有關條例草案第27條，被告人是否知悉該名提供協助的人的身分或該名提供協助的人正在協助公職人員，並非構

成罪行的必要元素，但於決定其行為是否屬“故意”或會是重要考慮。總括而言，在(b)及(c)的情況下某人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視乎每宗案件的事實而定。

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

28. 條例草案第31條旨在訂明僱主及主事人須就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的法律責任。有關條例草案第31(4)條的免責辯護，請澄清相關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特別是被告人的舉證責任是否只屬“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即舉出足夠證據以引發爭論點即可)。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在條例草案第31(4)及32條之下，被告人須履行援引證據的舉證責任，以確立免責辯護。被告人須提供足夠證據以引發可能無罪的爭論點，而要推翻無罪的爭論點的舉證及證明案件無合理疑點，責任仍在控方。

29. 請澄清“受僱”一詞的涵義為何，特別是就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而言，學徒是否僱員。

在普通法下，學徒並不是僱員。一個人是否學徒/僱員取決於雙方的實際關係，而決定學徒訓練合約或僱傭合約存在與否是事實性問題。現代的方式是按僱傭標記的背景，審視其關係的所有特徵，以決定在整體印象而言，該種關係是否僱傭關係。對於考慮是否屬僱傭關係的可能有關因素，例子包括僱主可控制僱員所做何種事情的程度以及僱員亦可做事情的方式、付款方式、繳付入息稅的安排等。

30. 另請澄清，就條例草案第32條之下僱員的免責辯護而言，適用的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為何。

請參閱上文第 28 條的答覆。

條例草案第 33 條

31. 條例草案第 33(1) 條旨在訂明，公職人員可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請澄清，公職人員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某作為或有某不作為，是否有可能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公職人員由於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條例草案之下的職能所引致的刑事法律責任，須視乎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而定，例如該名人員可能或據稱觸犯的罪行、該罪行的性質及元素、該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等，因此必須按個別案件衡量。

32. 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33 條或任何其他條文，在條例草案第 11(a) 條下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該人可能是亦可能不是公職人員)會否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條例草案第 33 條只包括真誠地執行(或看來是執行)該條例之下的職能的公職人員。由於協助獲授權人員的人並非獲授權人員或根據條例草案第 10(1) 條獲轉授任何職能的公職人員，因此該人只屬於一個輔助的角色而不能執行該條例之下的職能。條例草案第 33 條對其並不適用。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10 月